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羅簡字第22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慧明顧問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江振慶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金本即吉本實業社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惟僅陳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未載明應如何變更之聲明，復未繳納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依補正後聲明不服之程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（若上訴人係對原判決不利於己之部分全部不服，並請求判決如第一審訴之聲明所示，則本件上訴人

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〔下同〕48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770元）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琪